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祥益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魏照榮

聲　請　人　魏照榮

相　對　人　邱芳菊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邱家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邱筠甄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邱勝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邱春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2年度存字第979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柒拾柒萬壹仟陸佰陸拾參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所謂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」，在免為假執行而供擔保之場合，係指擔保債權人未因免為假執行受有損害或所受之損害已獲賠償、假執行之裁判經廢棄或債務人本案獲勝訴判決確定而言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33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02年度裁全字第942號民事

裁定，為免為假扣押，曾提供擔保金新臺幣800萬元，並以本院102年度存字第97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前開訴訟已判決聲請人部分敗訴確定，且相對人就其所受之損害已經強制執行前開部分之擔保金而獲賠償，爰聲請返還其餘之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為免為假扣押執行，遂依本院102年度裁全字第942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新臺幣800萬元，並以本院102年度存字第97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前開訴訟嗣經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10年度重國上更二字第2號判決聲請人部分敗訴確定，相對人遂以該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就聲請人之所提存之擔保金為強制執行，經本以111年度司執己字第68275號執行命令准相對人收取聲請人提存之擔保金6,228,337元，並經相對人收取在案。又本院為明瞭相對人收取前開款項後，是否仍有因聲請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而受有損害，遂於112年2月16日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於同年月22日送達相對人，惟相對人迄未具狀陳述意見等情。是以，相對人因免為假執行所受之損害既已獲賠償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剩餘之擔保金1,771,663元（8,000,000-6,228,337=1,771,663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浩銓